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教育局代表吳國珉副局長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各局處112年12-113年3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請各局處協助宣傳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影片第三部曲「保護自己 勇敢求助」(https://youtu.be/kvl7fhvH9Q4)，餘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選學生代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為確保大會組織符合前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黃偉哲市長於 113 年 4 月 3 日補聘學生代表林書禕，聘期自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為利本會擬訂遴選學生代表方式，爰參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遴選學生代表作法，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學校性平會、班聯會或學生會推薦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且具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身分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等，查本屆代表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 （二）高雄市政府：該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有或曾任學生會、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班級或社團之幹部身分，查本屆代表分別為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 三、爰上，本組建議本會學生代表，得從本市轄屬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在籍學生，遴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
擬辦	經大會決議後，請業務單位擬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後，通知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送本組審議。
決議	請教育局擬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後，通知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送交

	政策規劃組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二	**建請本會新增本府體育局為列席單位並提交工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安全防治組審議近三季校園性別事件時，發現專任運動教練(下稱專任教練)利用教練與選手間互相信任感，趁機對訓練之體育選手性侵害或性騷擾情形漸長，且造成被害人心中難以抹滅的傷痛。** **二、 本局為瞭解體育局針對專任教練對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等意識培訓過程，及體育選手身體自主權及性別意識如何透過課程提升，建議增列體育局至本會進行工作報告。**
擬辦	**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通知體育局派員列席第 7 屆第 6 次會議並提交工作報告(專任教練及選手間身體界線知能情形培訓等)。**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一)吳委員宗原發言摘要：

有關申請調查第 14 案，調查報告是否為國教署接受？後續結果是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汰除嗎？或是依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記兩大過？其差別在於直接汰除無法領退休金、離職金，記兩大過還可以領退休金、離職金。

(二)業務單位說明：

國教署後來接受調查報告，目前維持兩大過的處分，目前提請教育部人事單位續處，後續再了解。

(三)黃委員雅萍發言摘要：

針對這 581 件審議事件時，我們都會從老師或調查小組的角色來看這些案

件，本次剛好有學生代表，以學生的角度來看，可以請問我們這麼努力地推動相關的教育宣導及工作，減少這些事件的發生？

（四）林委員書禕發言摘要：

學校目前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方式多以講座或線上影片加問卷的方式，有時候講座方式對學生來說不會是適合的方式，內容不一定是吸引學生的，如果是線上影片加問卷的方式，學生有可能也只是虛應故事，改變現在傳統的方式可能對現在的學生幫助比較大。

決定：

（一）通過提案討論之調查報告，請業務單位續依處理建議辦理。

（二）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不申請調查 527 案，申請調查 54 案，共 581 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所提 581 案，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開會日期：113年4月8日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黃偉哲	男	公假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葉澤山	男	公假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	鄭新輝(請假) 吳國珉(代理)	男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主任秘書	盧禹璁(請假) 陳雅芬(代理)	男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專門委員	李翠鳳(請假) 吳昭慧(代理)	女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警政監	廖宗山(請假) 歐祖明(代理)	男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	黃雅萍	女	
委員	長榮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蔡青芬	女	
委員	合謙律師事務所 律師	蔡佳燁	女	請假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黃瓊慧	女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女	
委員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蔣月琴	女	請假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委員	安平國中 教師	施相如	女	施相如
委員	慈濟高中 教師	吳宗原	男	吳宗原
委員	安南國中 輔導組長	陳浩雯	女	陳浩雯
委員	臺南市家長協會 執行長	林瑛淑	女	林瑛淑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後甲國中教師)	范毅軍	男	范毅軍
委員	永仁高中學生班級聯合會 主席	林書禕	男	林書禕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婦兒少科)	股長	蔡晴晴	蔡晴晴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施清發	施清發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蘇筱婷	蘇筱婷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技佐	吳佳嫻	吳佳嫻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楊博超	楊博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徐博文	徐博文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副隊長	侯俊誠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賴青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涂秀惠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副局長	顏靚殷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郭鎮山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參議	黃耀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黃宏文	
性別平等辦公室	—	—	不派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調用教師	張鈺卿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家教中心	主任	張冰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	陳思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課程督學	吳儒興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中)	總召	鄭雅麗	鄭雅麗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小)	召集人	戴淑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李湘茹	李湘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員	林芮誼	林芮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王宗汶	王宗汶
永華國小	主任	孔繁賢	孔繁賢
關廟國中	主任	吳重德	
南寧高中	主任	黃敬婷	
南新國中	主任	黃佩玲	
下營國小	主任	林素惠	